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瑞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7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瑞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5行「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另案偵辦中）後，然仍於同年月17日」，應更正為「於113年9月17日16時10分前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另案偵辦中）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行政院所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業經公告修正，並於同日生
效，然上揭公告內容僅屬行政機關所制定、用以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命令；更且行政院上述113年11月26日命令僅係就13年3月29日原命令之「毒品品項或其代謝物」第六點（其他）增列：「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依托咪酯（Etomidat

01 e)」、「美托咪酯 (Metomidate)」及「異丙帕酯 (Isop
02 ropyl 1-(1-phenylethyl)-1H-imidazole-5-carboxylate、
03 Isopropoxate)」，確認判定檢出濃度均為50ng/mL等，此
04 外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均無變更，故本案仍應適用
05 被告行為前已於113年3月29日公告並於同日生效之「中華民國
06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
07 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作為論罪依據，經查，被告邱瑞慶
08 之尿液檢出安非他命為535ng/mL、甲基安非他命為1045ng/m
09 L，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
10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見偵卷第11頁），在卷可憑，均逾上
11 開公告之濃度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
12 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而致不能安駕駛之情況甚
13 明。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
15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6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對人之意識能
17 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
18 常狀況薄弱，如駕駛或騎乘車輛會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19 駛人自身產生高度危險，仍於施用毒品後，已處於不能安全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騎乘機車上路，顯漠視法
21 令之禁制，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實值非難，
22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23 節、毒品濃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7 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行動電話1支，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
28 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安非他命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
29 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安非他命之舉，是難認
30 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應另由檢察官另
31 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定判
02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

12 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
13 級法院」。

14 書記官 徐維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6735號

07 被 告 邱瑞慶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9 15樓之11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邱瑞慶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
15 字第2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0月10
16 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7 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另案偵辦中）後，仍於同年月17
18 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19 15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之路檢點，因
20 形跡可疑而遭警攔停盤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
21 包，並於同日16時10分許，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
22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各為535、
23 1045ng/mL，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瑞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
27 113年9月17日16時10分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28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535、1045ng/mL，超
29 過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
30 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

01 及濃度值」標準，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
02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6)、自願受
03 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
04 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蕭方舟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4 書 記 官 林蔚伶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